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8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彥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彥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彥良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3年5月28日）前所

01 為，就上開各案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有各該刑事判
02 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03 宣告刑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則為
04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因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就其
05 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
06 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在卷可
07 證，則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08 許。爰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情節、行為次數、行為
09 方式、法益侵害情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加重效益，對
10 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兼衡經本院函詢受刑人
11 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收受後表示無意見等情
12 (見本院卷第35頁)，在未逾越內、外部界限之限度內，定其
13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宣告併科
14 罰金部分，依聲請範圍，尚無其他宣告相同種類刑罰得併予
15 定其執行刑，應逕予執行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連庭蔚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楊淨雲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4 附表

25

114年度聲字第38號		陳彥良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罪 名	宣 告 刑	犯 罪 日 期	最 後 事 實 審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 案 號	判 決 日 期	法 院 、 案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	洗錢防制 法 (不得易 科罰金、	有期徒刑 6月，併 科罰金新	111年10月 11日	臺灣高等 法院花蓮 分院 113 年度金上	113年4月 17日	均同左	113年5月 28日

(續上頁)

01

	得易服社會勞動)	臺幣150,000元		訴字第11號			
2	家庭暴力防治法(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3年2月25日	本院113年度東簡字第218號	113年9月19日	均同左	113年10月29日